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芄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芄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運輸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中風之父親（參被告之警詢及偵訊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03 罹刑章，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4 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
05 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
06 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
07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
08 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自本判決確
09 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10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
11 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
12 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
1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
14 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書記官 賴瑩芳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 185-3 條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478號

17 被 告 李 芃 葦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芃葦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
22 許，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之居所飲用啤酒
23 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自其上址居
25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26 間6時50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前，因安全
27 帽之扣環未扣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
28 晚間6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芄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等在卷足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沛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許依婷